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收退費辦法

114.12.31

一、 依據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本園收取各項費用如下：

(一)、學費。

(二)、雜費。

(三)、代辦費：含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保險費。

(四)、延長照顧服務費。

三、 教保服務起迄日為：

(一)、第一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為：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。

(二)、第二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為：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四、 本園收費基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幼兒園		計費期間
學費	20000 元		1 學期
雜費	4317 元(大班) 5500 元(中班) 6000 元(小班) 9000 元(幼幼班)		1 個月
代辦費	午餐費	大班	中小幼班
		1048 元	1000 元
	點心費	1048 元	1000 元
	活動費	1573 元	1500 元
	材料費	524 元	500 元
	保險費	配合新北市政府學生團體保險 (依規定收費)	
延長照顧服務費	大班	中小幼班	
	2200 元	2500 元	1 個月

五、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本園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 學費(期收)〈星期以星期一至星期五計〉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繳交費用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 3 分之 1 離開者，退還 3 分之 2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 3 分之 1 者，未逾學期 3 分之 2 離開者，退還 3 分之 1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 3 分之 2 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雜費(月收)〈星期以星期一至星期五計〉：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(三) 代辦費：

1.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2.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3. 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前項第二款之就讀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。

六、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應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。

- (一) 幼兒因故請假，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。
- (二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
- (三)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七、 前三條所稱就讀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）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）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八、 因颱風、地震等天災事故的停課期間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 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依幼照法規定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，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